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楊繡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鄭諭麗律師(法扶)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代　理　人　林慧琪
　　葉佐炫
上列當事人間免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　　主　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楊繡彩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惟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又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；㈡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；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；㈣聲請清算前二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；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；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；㈦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；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。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前三條情形，法院於裁定前應依職權調查，或命管理人調查以書面提出報告，並使債權人、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消債條例第136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9號裁定自民國（下同）111年9月1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嗣聲請人清算

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，普通債權人分配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827元，並於112年9月27日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8號民事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結並確定在案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。是本件清算程序終結後，本院即應審酌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所定不免責之情形，裁定是否准許聲請人免責。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，通知全體債權人及聲請人於112年12月21日上午12時35分到場及函詢全體債權人就聲請人免責與否陳述意見，除債權人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請本院依職權審酌外，其他債權人均不同意債務人免責，意見如後：

㈠、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：不同意債務人免責。請調查南山人壽保單是否曾被質借而減損價值？有無其他保單未陳報或嗣後變更要保人之保單？如有，應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、8款之不免責事由。

㈡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不同意債務人免責。請鈞院依職權調查有無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不免責之情事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情事存在：

1.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消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審認本件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應予免責之事由，即應符合「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」及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

數額」此二要件。

2.聲請人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支情形：聲請人具狀陳報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因其健康狀況不佳，且年齡已63歲，謀職不易，無薪資等固定收入，是其每月固定收入0元，其每月生活支出15,946元由子女負擔等語（本院卷第14-15頁）；復於本院112年12月21日訊問程序到庭陳述：伊從10幾年前到現在都沒有工作，因為車禍、子宮拿掉、腦開刀等原因，也沒有領政府補助及老人年金，伊49年出生，還未滿65歲，伊每月生活費是由2名子女負擔，子女沒有固定給多少錢，就是伊需要生活費再跟他們拿，或是買東西時由子女支付，伊名下的保險是子女在繳保費，子女都有工作，但兒子育有罕病子女，花費也比較多等語（本院卷第49-50頁）。本院審酌聲請人為00年00月出生，現年63歲（消債清卷第63頁），於就業市場上屬中高齡，謀職誠屬不易，且其罹患上述疾病，並有大安醫院診斷證明書、新竹醫院手術記錄用紙、林口長庚醫院111年4月26日函附卷可稽（消債清卷第55、107、211頁），近期則因罹患蜂窩性組織炎、膽結石等疾病住院治療，此有診斷證明書、藥袋等件為證（司執消債清卷第55頁、本卷第21頁），是聲請人主張其目前無固定收入，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5,946元由子女負擔，並非不可採信。至聲請人陳報領取行政院普發全民現金6,000元部分，具有偶一性質，非固定性收入，不得計入聲請人之固定性收入；另其陳報因罹患蜂窩性組織炎、膽結石等疾病住院治療而領有醫療保險給付之部分，因聲請人目前未持續領取上開保險給付，亦非屬消債條例第133條所稱之「固定收入」，不予計入聲請人目前之固定收入範圍。由上以觀，聲請人開始清算程序後，目前每月無固定收入，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5,946元後，並無餘額，自無庸審酌後段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。從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存在，

堪信為真實。

㈡、本件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予免責之情形：依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，不免責為例外，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，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，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。又本院依職權函詢全體普通債權人之結果，其等雖有部分具狀表明本院應查明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存在等語，惟債權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，以證明聲請人有該條文各款所定不應免責之情形，且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，此有南山人壽函復保單明細表在卷可稽（見司執消債清卷第99-101頁），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存在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，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，復不符合同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之情形，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，自應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嘉彤